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的（浦江镇清美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系列反冲洗叠片过滤、全自动砂石过滤器、计量水表、涡轮驱动蝶阀、空气阀、电磁阀、调压电磁阀、进水口围笼、焊接镀锌钢管及连接件、叠片过滤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阿尔赛斯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02.4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1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流量卧式管道离心泵、流量管道离心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克岚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恒压供水变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赛亚微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7.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灌引水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大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95.23万元，资产总额为24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HDPE管、LDPE管、PE盘管、倒挂旋转喷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怡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4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75.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钢丝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丽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3.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电磁阀控制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8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PVC管道及配件、弹性接头、PVC底阀、止回阀、泄压阀、焊接镀锌钢管及连接件、PE波纹管、硬质胶合剂、球阀、阀门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亚芜

湖塑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1487.50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7.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移动施肥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宣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23.41万元，资产总额为1252.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宣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6日

备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的（浦江镇清美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系列反冲洗叠片过滤、全自动砂石过滤器、计量水表、涡轮驱动蝶阀、空气阀、电磁阀、调压电磁阀、进水口围笼、焊接镀锌钢管及连接件、叠片过滤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阿尔赛斯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02.4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1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流量卧式管道离心泵、流量管道离心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克岚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恒压供水变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赛亚微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7.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灌引水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大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95.23万元，资产总额为24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HDPE管、LDPE管、PE盘管、倒挂旋转喷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怡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4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75.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钢丝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丽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3.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电磁阀控制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8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PVC管道及配件、弹性接头、PVC底阀、止回阀、泄压阀、焊接镀锌钢管及连接件、PE波纹管、硬质胶合剂、球阀、阀门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亚芜

湖塑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1487.50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7.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移动施肥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宣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23.41万元，资产总额为1252.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宣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8日



备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